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进一步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伍玮婷女士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该事项符

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忠惠

金 李

叶迪奇

周永健

2019年11月13日